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1月12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696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：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連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原民會111年1月25日函 (1)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及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說明：一、本次修正旨揭兩範本第7項，係配合112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511號令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規定，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爰增列犯人口販運罪為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能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相關聲明內容。二、另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10004537號函建議意見（詳附件），一併配合修正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第10項，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。三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）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抄本：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